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健全保护体制，创新管理机制，国家林草局编制印发了《全国“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在纲要中明确提出：“开展自然保护区本底资源调查，聚焦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各类自然公园定位和范围划定，确保自然公园内的自然资源及其承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得到有效保护”。为推动我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需对大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亚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万宁六连岭保护区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全面保护和修复热带雨林、季雨林和山地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为目标，深刻领会“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刻内涵及重要意义，通过在海南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经营先行先试，对保护区内的人工林和退化次生林（低效林）开展封育、林相改造、栖息地扩充、景观提升及外来物种治理等森林经营活动，增强海南自然保护区热带森林保护力度、提升生态功能，通过监控设施配备、巡护道路维护等保护能力建设，增强热带森林生态支撑能力，实现海南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活动的可持续开展，提高海南国土空间生态承载力，维护海南岛生态安全，保护保存好热带森林自然资产，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在此基础上，对全省自然保护地对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相关部门下发的自然保护地人为活动点位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发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不符合保护地管理目标的人类活动问题，并对保护地开展一期研学宣传活动，拍摄活动短视频等。

项目共划分为6个包，本次招标为E包，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包名称 | 工作内容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E包 | 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论证项目 | 详见本章“技术、服务要求” | 920400.00元 |

**二、技术、服务要求**

E包：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论证项目

以2020年海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初稿确定的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和分区界线为依据，进行拟修编论证，为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规范化管理提供依据，为三亚区域土地利用和旅游活动开展提供规范，为三亚市旅游资源更好开发利用和建设保护提供支持。

成果要求：《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论证报告》，三亚热带海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矢量数据。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应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完成，成果应用等后续服务由双方合同约定。

4、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